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相　對　人　許鴻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之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鴻發為公示送達，查相對人之戶籍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第6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